

龙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19〕42号

龙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县粤港澳大湾区商贸物流产业园 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基山林场，东坑、黄沙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龙南县粤港澳大湾区商贸物流产业园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南县粤港澳大湾区商贸物流产业园项目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顺利实施龙南县粤港澳大湾区商贸物流产业园项目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龙南县粤港澳大湾区商贸物流产业园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征收，适用本方案。

二、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为集体土地的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龙南县粤港澳大湾区商贸物流产业园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征收部门委托东江乡人民政府、龙南镇人民政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

三、征收范围

包括东江乡大稳村新屋下、祠堂、连塘坑、上屋、围角、枧背、长排、下园，龙南镇金虎村塘仔等部分区域，具体以征收红线图为准。

四、征地面积及主要地类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征地总面积约 1015 亩，主要地类为水田、旱地、林地、果园、建设用地等。

五、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

征地补偿按《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15〕81号)、《关于调整龙南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办字〔2018〕1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关于调整龙南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办字〔2018〕1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 迁移坟墓奖励

征收土地涉及迁移坟墓的，在公墓区内免费提供安置坟墓，并给予迁坟补偿，补偿标准按龙府办字〔2018〕1号文件规定执行。无主坟墓由征地实施单位负责迁坟。按期完成迁坟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1. 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内完成迁坟的，血坟给予 500 元/穴的奖励，风水坟给予 1000 元/穴的奖励；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内完成迁坟的，血坟给予 400 元/穴的奖励，风水坟给予 800 元/穴的奖励；
3.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内完成迁坟的，血坟给予 300 元/穴的奖励，风水坟给予 600 元/穴的奖励。

4.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仍未完成迁坟的，不予奖励。

六、安置政策

1. 征地补偿费的发放。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等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直接支付给相应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可以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主要用于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发展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出路；安置补助费直接支付给被安置的人员即被征地农民；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2. 经被征地农户个人申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将有劳动能力的推荐到县内企业就业。

3. 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民纳入养老保险范围，执行《龙南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龙府办发〔2015〕90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我县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等事项的通知》（龙府办字〔2017〕49号）文件精神，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解决被征地农民后顾之忧，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七、其他事项

1. 登记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2. 登记地点：东江乡人民政府、龙南镇人民政府。
3.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可以向江西省人民政府依法申

请裁决。被征收人对本方案制定程序等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对本方案的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4. 本方案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5. 本方案未明确事宜，由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指挥部疑难问题研判组综合研判处理。

6.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 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龙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